

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中心、系：

10月26日校学校检查组对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，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成效予以肯定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。国资处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梳理，为确保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保障教学和科研的安全、有序进行，将具体整改内容通知如下：

1. 针对药品乱放、药品柜未按规定存放、危化品药品柜未上锁现象，农林学院、检验学院、动科院负责人责成相关人员加强实验室药品管理，按规定实行“双人双锁”，落实“六双”管理制度，将药品柜放置规定存放处。

2. 针对消防管理出现的问题，存在问题部门将灭火器、灭火毯放置规定、明显位置，因安装大型设备实验室物品临时堵塞消防通道理学院马上整改清退。

3. 针对水电问题，出现下水不通、房顶漏水、用电线路杂乱、外漏，水龙头漏水等问题的动科、农林、理学院负责人与后勤处联系反应和解决问题。

4. 针对气瓶的安全存放和使用，各使用单位自行组织相关培训。

5. 针对通风设备不能正常运行，理学院负责人拿出工作方案与后勤处联系反映问题。

6. 针对个别实验室存在的卫生问题，动科、药学系、生命科学中心加强实验室卫生工作，楼道卫生问题可与后勤处联系反映问题。

7. 以上1-6条如其他学院、中心、系自查发现类似问题，可参照以上措施整改。

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，请各学院、中心、系高度重视，逐一对照整改、分析原因、举一反三，对实验室开展全覆盖、无死角的安全自查与整改工作。

2020年10月30日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国有资产管理处